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如东中学的（沭阳如东中学创新实验中心(物理)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室供电线路、全室供电线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胜高科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中物理虚拟实验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高集成音频处理硬件（含DSP嵌入式声音处理软件1.0）、吊装麦克风、高保真音响（含支架）、吊杆、高集成音频处理硬件（含DSP嵌入式声音处理软件1.0）、吊装麦克风、高保真音响（含支架）、吊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科力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3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移动数据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智慧黑板、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墙顶面装饰、学科文化、地面装饰、墙面装饰、学科文化、地面装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秦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教师演示台（核心产品）、学生实验台、边台、吊柜、学生凳、顶装智

能系统总控柜、移动控制终端、智能升降机构系统、电源储藏模块装置、顶部电源供应装置模块、学生多功能电源模块、高压电源模块、吊装安装支架、安装调试、教师演示台（核心产品）、学生实验台、学生凳、仪器柜、顶装智能系统总控柜、智能升降机构系统、电源储藏模块装置、顶部电源供应装置模块、学生多功能电源模块、高压电源模块、吊装安装支架、安装调试、准备台、电源、仪器柜、大仪器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诚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8.8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显示终端、标题、造型切板、灯箱、展板、图文制作、辅材、环境布展装饰、资料整理、视频播放系统、视频资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哲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32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高中物理力学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电学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电磁学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近代物理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传感器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光学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热学演示仪器、高中物理力学多元组合仪器箱（直线运动）样品现场演示、高中物理力学多元组合仪器箱（气垫导轨）、高中物理力学多元组合仪器箱（静力）、高中物理力学多元组合仪器箱（曲线运动）、高中物理电学多元组合仪器箱、高中物理电磁学多元组合仪器箱、高中物理光学/热学多元组合仪器箱、高中物理热学演示仪器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5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记忆合金水车、楞次定律演示仪、碰撞放大演示仪、感应加热机、摆动环、光纤传像束、亥姆霍兹线圈磁场演示仪、史特林热机、拉伸形变演示仪、杨氏双缝干涉演示仪、薄膜干涉演示仪、鱼洗、旋转磁场与感应电机演示仪、液体驻波演示仪-昆特管、纵驻波演示仪、滴水感、起电机、空气比热容比实验仪、气体火焰驻波演示仪、光纤通讯演示仪、转动定理演示仪、过山车演示仪、热磁轮演示仪、密立根油滴仪、激光李萨如图形演示仪、温差发电演示仪、吸火式斯

特林发动机模型、驻波演示仪(环形驻波)、简谐运动与圆周运动的等效演示仪、六分仪、牛顿摆、小型威尔逊云雾室、陀螺演示仪、热声效应演示仪、角动量合成演示仪、角速度矢量合成演示仪、大型辉光球、法拉第圆盘发电机、电磁阻尼演示仪、最速降线、电磁炮、菲涅尔透镜、声聚焦、锥体向上、液体驻波演示仪-昆特管、门框防盗报警演示仪、门窗防盗报警实验装置、光电开关演示仪、光电开关实验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英诺思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